

# 宁夏大学

## 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高等职业技术学院

宁大继教（政）字〔2022〕16号

---

### 关于评选2021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(成人教育) 先进校外教学点、校外教学点先进工作者的通知

各校外教学点:

为进一步提升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的管理水平,本着激励先进,有序发展的原则,按照学院2022年度工作安排,决定评选2021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先进校外教学点、校外教学点先进工作者,现将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评选范围

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及校外教学点工作人员。

#### 二、评选办法

严格按照《宁夏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先进函授教学站

(点)评选办法》和《宁夏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函授教学站(点)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》的规定条件进行评选。(见附件一、附件二)

### 三、评选程序和要求

1.评选工作要充分发扬民主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上报的程序进行。

2.各校外教学点严格按照评选办法,逐项进行自评,符合条件的校外教学点将先进函授教学站申请表(见附件三)、2021年度工作总结、先进工作者登记表(见附件四)于6月24日前报宁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籍管理部刘永萍处(联系电话:0951-5063108)。未按时上报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评选资格。

3.学院分管院领导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上报材料,进行综合评审,提出拟表彰的先进校外教学点、校外教学点先进工作者建议名单,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,报分管校长审批,确定表彰名单。

4.评选出的先进校外教学点、校外教学点先进工作者由宁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发文表彰,并给予奖励。

附件:

- 1.《宁夏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先进函授教学站(点)评选办法》
- 2.《宁夏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函授教学站(点)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》



- 3.《宁夏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先进函授教学站(点)申请表》
- 4.《宁夏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函授教学站(点)先进工作者申请表》

宁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 
2022年6月16日

